

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重要提示:

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8]176号文批准募集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在基金合同中已作规范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示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
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》、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6月12日，有关财务数据随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。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二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06号诺德中心A座1单元

办公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21层

法定代表人:刘风华

电话:010-8225988

传真:010-8225988

联系人:许金波

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无。

名称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06号诺德中心A座1单元

办公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21层</